

## 淡江大學第 89 次校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 地點：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有蓮廳、臺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會代理會長、學生議會代理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黃文智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 列席：校長室秘書、校長特別助理、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 壹、頒獎

頒發「第 11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我們召開第 89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援例在畢業典禮前一天舉行，本次會議安排蔡宗儒教務長進行專題報告，共有 17 個討論提案，其中，提案一討論 112 學年度行事曆，關係到各個工作流程、跨單位合作機制與大家權益，需要各位委員詳細審議，提出意見，其他提案大多經過相關會議及法規委員會審議，都蠻單純的。

一、回顧這一學年度，我們的績效表現非常優異，感謝全體教職員生的努力與配合。

（一）首先報告最新消息，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6 月 1 日公布「2023 年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共有 1,591 所大學參與排名，本校在全球排名為 201-300 名，較去年 301-400 名大幅進步，國內排名也從第 10 名上升到第 6 名，代表我們是具有影響力的大學。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表現優異，核定通過 5 件，並列為全國通過 USR 計畫件數最多的大學，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725 萬元，較「第二期」1,310 萬元，成長率超過 100%。

（三）教育部公布本校申請第二期 112-116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 仟 1 佰 19 萬 6,814 元，較第一期 107-111 年度金額增加新台幣 1,840 萬元，增加幅度 19.8%，在國內私立大學中排名第八，較前一年進步 4 名，為進步最多的學校；非醫學大學類私校則排名第 4，顯示本校落實高教教育深耕計畫六項關鍵能力及四大面向的表現深獲肯定，除了發揚本校「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教育，更融入「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進行校務治理與人才培育，建設智慧校園，朝「AI+SDGs=∞」及「ESG+AI=∞」校務發展目標邁進，全校教職員生取得運用 AI 的能力及工具來推動永續的重要性責無旁貸。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謹守分際謹言慎行，共同維護校譽：我們正處在媒體訊息大爆發的時代，必須更加謹言慎行，無論在課堂上或任何地方都要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和言論可能影響學校聲譽。教職員工扮演榜樣的角色，對學生和社會有影響力，要注意言詞和行為符合學校價值觀，以建設性和負責任的方式表達自己的觀點，也要保持對媒體的敏感度，不發表未經確認的資訊或言論，以免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共同維護學校的聲譽和形象。

三、自我擔任校長以來，在 107 年度及 111 年度已調薪過 2 次，11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軍公教明年調薪幅度為 4%，公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及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都調整 15%，本校財務處已編列相應預算，每年增加近一億的預算，俟教育部正式來函，本校將依相關規定作業。

校務會議是學校重要的決策會議，由各方面代表組成，包含教師、學生、以及其他研究、職員等，教師代表占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人數十分之一，112 學年度有 24 位學生代表，平常我們一、二級主管在許多會議常有發言機會，今天盡量把時間留給教職員工生發問，以下按照會議議程進行。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8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校「110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10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0118132 號函同意備查。

##### 2、通過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2 月發送計畫書至本校一二級單位。

##### 3、通過 113 學年度「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裁撤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 4、通過 113 學年度「美洲研究所碩士班拉丁美洲研究組」及「美洲研究所碩士班美國研究組」裁撤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 5、通過 113 學年度「統計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 6、通過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且函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 7、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學則」第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2)「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及第九條、第十條。

(3)「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八條。

(4)「淡江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六點。

- (5)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 (6)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及修正草案。
- (7)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8)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
- (9)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以上法規修正案業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校秘字第 1110010493 號函公布實施；「淡江大學學則」修正案，並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89 號函備查，112 年 3 月 2 日處秘法字第 1120000006 號函公布；「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並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116424 號函備查。

#### 8、「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7591 號函核定，111 年 12 月 26 日處秘法字第 1110000052 號函公布。

#### 9、通過新訂下列法規：

- (1)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2) 「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校秘法字第 1110010497 號函公布實施。

#### 10、動議案：

- 甲、有關提案六，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停招的系所問題，提請討論。
- 乙、有關提案六，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問題，提請表決。
- 丙、請加強境外生的聯繫管道及生活、課業及心理等輔導措施。
- 丁、請學校提供學生轉系申請不成功理由的書面通知，以便了解原因，日後再作規劃準備。
- 戊、機車停車場嚴重不足，請學校設法增加停車位或收費解決問題。

執行情形：以上現場已回復處理。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 四、專題報告

高教發展趨勢下之教務規劃(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 (一)公共行政學系三年級學生會蘇廷璋會長：

剛剛教務長專題報告說明規劃提升教務行政新速實簡部分，許多現場或紙本申請作業將改為線上，建議獎學金申請流程全面數位化，包括在學證明、成績單數位化，從成績系統通知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的學生，由學生自行決定要不要申請，甚至清

寒證明等繳交證明文件也可改為線上上傳，大幅提升校務發展及行政效率。

(二)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學務系統有 12 個子系統，其中 6 個子系統需要再做修正，包括學生會長提到的獎學金系統，目前生活輔導組及諮輔中心的系統排在資訊處的前面排程，將會依先後順序修正。

(三)主席結語：

- 1、學生會蘇會長的建議很契合本校要努力的方向，從 1968 年創設資訊中心（現為資訊處），就率先將電腦科技應用於教育行政、教學、研究、服務工作，成為國內大學資訊化的先驅，本校目前有教務、學務、財務、人事…等系統在運作，資訊處將持續優化系統的維護、轉換及整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的獎學金全面線上申請系統，應該如學務長的說明，很快就會進入資訊處排程作業。
- 2、教務長專題報告簡報第 2 頁提到 LIAISE 之教育設計理念，其中 Literacy 少了一個 t 字母，請修正。
- 3、教師共同授課已成常態，OD 決行權責應符 TQM 簡化流程，毋須由校長核定，下修到教務處代判即可。
- 4、112 學年度訂定行事曆教學週先從 17+1 週試行規畫，基本上試行後再看成效做調整。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考量課程創新及多元彈性學習，教師可以安排彈性教學週課程內容，俾便達到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多元教學之目標，112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 17+1 週。
- 二、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 三、優久大學聯盟各校朝向 16+2 週規劃，112 學年度僅大同大學、輔仁大學及靜宜大學實施 16+2 週，優久大學聯盟 112 學年度行事曆及開學日調查表詳附件(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春節假期修正為 113/1/31~2/15。
- 二、教學行政觀摩日 113/4/1~4/3 各學系及招生策略中心需安排人員上班，請人力資源處研擬補休方案。
- 三、第 196 次行政會議(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修正為 113/4/12。

提案二：本校「112 學年度預算」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2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三、本（112）年度於 4 月 13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四、「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本校為提升教師執行計畫績效及各面向之研究能量，曾修正第十四條，擴大專任教師每連續二學年度至少需申請「學術研究型(國科會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技術研發研究型(產學計畫、USR 計畫)」其中的一類計畫之適用對象包含教授，以提升各面向之研究能量。原修正法規之用意乃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教師，但修法內容未規範 95 學年度前已聘任之教師，致仍未能完全彰顯原修法之目的，爰修正第十四條。

二、教師法有關資遣之規定，已自該法第十五條修正至第二十七條，爰修正第十七條資遣之法源依據。

三、依 111 年 9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為鼓勵 8 年未升等之助理教授持續進行研究，請人資處針對其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助之處置，調查各單位意見後，研議其彈性放寬之可行性。」辦理。

四、111 年 9 月 23 日 0A 函請全校各一、二級單位提供彈性放寬可行性之建議。大部分建議 8 年未升等之助理教授可以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故研擬修改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八條，並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討論決議依程序提案修正。

五、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及教師人數調整政策，修正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另明確定義代課教師之聘期，爰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

六、配合法規統一文字用語，將發聘單位改為所屬單位，爰修正第四十四條之四規定。

七、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書函，教育部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六第二項規定。

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本校專任教師育嬰留停依據規定，爰修正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九、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112 年 2 月

22日人力資源處111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及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長會議、112年3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及112年4月28日111學年度第6次院長會議通過，112年5月24日第29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十四條現行條文保留，第一項中段新增「，並不得於校外兼課」等字。

(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後段新增「，但當學年八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之兼任教師數，達教育部規定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校內超支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等字。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u>並不得於校外兼課</u>；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p> <p>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p> <p>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使之適用於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並增訂不得校外兼課罰則。同時，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目前有703位專任教師，其中兼任主管職或獲教師研究獎勵者281人、聘期未滿2年者92人(含新聘、屆退、客座及約聘教師)及講師11人，故應有319教師受到旨揭法規規範。但僅95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則有14位未符合規定；若包含95學年度前已聘任之教師，則有73位未符合規定。</p>
<p>第十七條 教師適用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者，得依教師法二十七條規定予以資遣。</p>	<p>第十七條 教師適用教師法第十五條者，得依教師法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p>	<p>教師法有關資遣規定，已自第15條修正至第27條。</p>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及</p>	<p>第十八條 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p>	<p>刪除8年未升等之助理教授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超支鐘點，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且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p> <p>專任助理教授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p> <p>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四、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p> <p>專任講師由起聘之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續聘時採一年一聘，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u>六</u>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期間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p>	<p>第三十一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以<u>四</u>學分為限，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比照辦理，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p>	<p>一、因應少子化影響及教師人數調整政策，調整兼任教師授課學分數。</p> <p>二、文字修訂，增加期間以符合規定定義。</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p>	<p>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教授、副教授、講師超支鐘點，校內以二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以六小時為</p>	<p>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及教師人數調整政策，修正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限，但當學年八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之兼任教師數，達教育部規定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校內超支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p> <p>助理教授得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p>	<p>限。</p> <p>助理教授自到校第五學期起得超支鐘點，以二小時為限。</p>	<p>依第 191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刪除「自到校第五學期起」等字。</p>
<p>第四十三條 教師請假在二星期以上不足四星期時，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資格須為<u>當學期</u>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且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其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教師自行商洽解決。</p>	<p>第四十三條 教師請假在<u>兩</u>星期以上不足四星期時，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資格須為<u>本學年度</u>聘任之專、兼任教師，且須經所屬一、二級主管同意。其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教師自行商洽解決。</p>	<p>明確定義代課教師之聘期，須為代課當學期有聘期。</p>
<p>第四十四條之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請公假一日，其課(職)務由<u>所屬</u>單位派員代理，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辦理。</p>	<p>第四十四條之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請公假一日，其課(職)務由<u>發聘</u>單位派員代理，各原住民族放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辦理。</p>	<p>配合法規統一用語，進行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四條之六 依本辦法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專任教師婚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p> <p><u>教師</u>娩假期間，所任課程，應由所屬單位協助安排其他教師代理。</p>	<p>第四十四條之六 依本辦法規定假期之核給，均扣除例假日。專任教師婚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給。</p>	<p>一、本項新增。 二、依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辦理。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p>
<p>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或其他特殊事由，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u>留職停薪年限，除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育嬰者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u></p> <p>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以一任或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p> <p>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除傷病、育嬰、借調公職、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組、中心）之留職停薪教師名額，每學年以</p>	<p>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因進修、研究、傷病、育嬰或其他特殊事由，得申請留職停薪一學年或一學期，期滿後得申請延長期限；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五年為限外，其餘均以二年為限。</p> <p>專任教師借調公職或大專校(院)校長，以一任或四年為限；如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p> <p>留職停薪應於學期開始前申請，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首次申請時應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除特殊原因經校長核准外均以學年或學期為準。復職應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個月提出，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除傷病、育嬰、借調公職、講師進修博士學位者外，各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組、中心）之留職停薪教師名額，每學年以</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增加本校專任教師育嬰留停依據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人為限。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一人為限。 專任教師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明定本校多元升等各類名稱及修訂其定義，將「教學實務研究型」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研究型」修正為「技術研發研究型」。
- 二、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必須經過校內初審才可提報，修正第三條之一第二款條件之七，並作文字修正，免除字義上的解釋不明。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與技術研發研究型教師。</p> <p>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p> <p>(二)發表 SCI、SSCI、A&amp;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p> <p>(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p> <p>(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p>	<p>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p> <p>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p> <p>(二)發表 SCI、SSCI、A&amp;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p> <p>(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p> <p>(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p>	<p>「教學實務研究型」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研究型」修正為「技術研發研究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p> <p>(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p> <p>(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p> <p>二、<u>教學實踐</u>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p> <p>(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台。</p> <p>(三)不得有缺課紀錄。</p> <p>(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p> <p>(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p> <p>(七)曾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u>且通過校內初審報教育部</u>，或擔任獲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之指導教師。</p> <p>三、<u>技術研發</u>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p> <p>(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p>	<p>(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p> <p>(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p> <p>(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p> <p>二、<u>教學實務</u>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p> <p>(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台。</p> <p>(三)不得有缺課紀錄。</p> <p>(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p> <p>(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p> <p>(七)曾<u>申請</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或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指導教師<u>且通過申請</u>。</p> <p>三、<u>產學應用</u>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p> <p>(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技轉金。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交技轉金。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提案六：「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029 號函及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4267 號函辦理。
- 二、來函指出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 112 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爰增訂聘任比率規定之說明。(本校 112 學年度起核定之聘任比例為 5.28%。)
- 三、另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逾 65 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 5 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關於聘任逾 65 歲之專任教師人數，請本校依規定辦理，爰增訂聘任逾 65 歲之專任教師人數限制之規定。
- 四、明定約聘專案教師每次聘期上限，並因應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名稱之修正，修改講座職稱。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第四條緩議，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第四條修正條文，建議人力資源處蒐集了解其他學校聘任逾 65 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之限制與比例等資料再議。
- 三、「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 <u>前項聘任人數，依教育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規定。</u>	第三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分為約聘專案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	一、本項新增。 二、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 112 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應以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爰增訂聘任比率規定之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本校 112 學年度起核定之比例為 5.28%。)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u>至多</u>一年。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講座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p> <p>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p> <p>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p> <p>(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p> <p>(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p> <p>(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p>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副教授以下得聘任至屆滿六十五歲當學期；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具不可替代性專長之教師及特聘講座教授，得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p> <p>四、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p> <p>五、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p> <p>六、以專案計畫經費定期限聘任者，依下列規定：</p> <p>(一)聘期為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依專案計畫期程調整或延長之。但專案計畫經費結束時，則終止聘任。</p> <p>(二)待遇依專案計畫經費支給，且經費編列、核銷及資遣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負責辦理。</p> <p>(三)每週授課時數，得依</p>	<p>一、明定約聘專案教師每次聘期上限。</p> <p>二、因應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規則名稱之修訂，修改講座職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 <u>七、聘任逾六十五歲之約聘專案教師人數，併編制內延長服務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u></p> <p><u>八、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u></p>	<p>行政程序簽請減授。 (四)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之教學、工作性質及其他需求訂定聘任契約。</p> <p><u>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u></p>	<p>三、本款新增。依大學評鑑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5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爰增訂聘任逾65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之限制。</p> <p>四、款次變更。</p>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各會議提出具體處分後，會議紀錄陳核時，可併同通知函(稿)經校長核定後，於十日內去函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以增加公文處理時效性及避免被檢舉人重複收到決議函之情形，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學術倫理案件學校階段處理期限由三個月修正為「四」個月，並刪除延長期間說明。
- 三、明定接獲檢舉案件時，學術倫理辦公室、相關調查會議等處理程序及時程，爰修正第七條及增訂第十二條第二、三項。
- 四、本案業經112年2月22日人力資源處111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及112年3月10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長會議、112年5月24日第29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u>保密且不公開</u>方式處理。</p>	<p>第七條 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進行調查及審議時，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強調案件處理及審議程序應以保密方式進行。</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權責單位</u>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p>	<p>第十條 各相關會議作出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u>學術倫理辦公室</u>於十日內將懲處方式、理由、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等以書面通知檢舉</p>	<p>一、文字修正。 二、各會議在作成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即由相關負責單位於規定時間內，通知相關人員，以增加公文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p>	<p>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 經教育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受處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之聘任一級單位或學生主修系所之學院，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p>	<p>理時效性及避免被檢舉人重複收到決議函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p> <p><u>學術倫理辦公室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u></p> <p><u>經受理之檢舉案件，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組成專案調查小組，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u></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u>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一個月，由學術倫理辦公室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修正學術倫理案件學校階段處理期限為四個月，並刪除延長期間說明。</p> <p>二、第二、三項新增。</p> <p>三、明定接獲檢舉案件時，學術倫理辦公室、相關調查會議等處理時程。</p>

提案八：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相關聘約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因應下列相關措施，爰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約聘專任教師、約聘專案教師、客座教師、講座教授、國內特約講座、境外特約訪問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研究人員等 9 項聘約：
  - (一)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說明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另增加「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為遵循之法令。
  - (二)因應少子化影響及教師人數調整政策，修正專任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規定，並增加當學年度 8 月底前，系級(含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及中心)之兼任教師達教育部規定最高可列計兼任師資數，其專任教師校內超支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之但書。
  - (三)因未來蘭陽校園精準健康學院非全程以英語授課，刪除教師於蘭陽校園所授課程應全程以英語授課。
  - (四)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

及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4條第7款，刪除編制外專任教師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之規定。

- (五)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14條，新增自112學年度起，除兼任主管職位或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者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111學年度第3次院長會議討論決議，刪除8年未升等之助理教授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另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六)明確定義代課教師之聘期，須為代課當學期須有聘期。
- (七)依教育部編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不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

二、本案業經111年12月14日人力資源處111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及112年2月22日人力資源處111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112年5月24日第29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三、相關聘約修正草案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職工考核辦法更名為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爰修正第二十六條。
- 二、111年12月21日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研議本校職員之年資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日數，得遞延於次年度請休之可行性。
- 三、目前本校職員之年資假休假期限為每年12月31日前休畢，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視同放棄。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爰增列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八目職員之年資假休假期限，調整為職員之年資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之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12月31日前休畢。
- 四、依現行條文規定職員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年，但實務上職員因傷病申請留職停薪，實有無法於一年內復原之情形，爰修正第三十條第一款，放寬傷病者之留職停薪期限。
- 五、依現行做法，增訂留職停薪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得申請提前復職者，且應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訂之規定。另，配合人員輪調作業時程，調整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復職申請期限。爰修正第三十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 六、本案業經111年12月14日人力資源處111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112年2月22日人力資源處111學年度第4次處務會議及112年3月29日人力資源處111學年度第6次處務會議、112年5月24日第292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請假逾核准假	第二十六條 請假逾核准假	本校職工考核辦法已更名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必須續假者，應依照請假程序申請續假，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原請准之假期已告滿，延不辦理續假手續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薪津外，並依本校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期，必須續假者，應依照請假程序申請續假，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原請准之假期已告滿，延不辦理續假手續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薪津外，並依本校職工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職工考核暨獎懲辦法。</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日。 （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日。 （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日。 （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日。 （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日。 （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日。 （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日。 （八）<u>年度終結未休之年資假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u></p> <p>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休年資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職員在校服務： （一）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得每年休假三天。 （二）滿五年者，自第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六天。 （三）滿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得每年休假九天。 （四）滿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二天。 （五）滿二十年者，自第廿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十五天。 （六）滿廿五年者，自第廿六年起得每年休假十八天。 （七）滿卅年者，自第卅一年起得每年休假廿一天。 <u>以上均於人力資源處通知時起每年休畢。</u></p> <p>二、休假得以半日為基數，如因公無法休假者，得由單位主管簽准酌予敘獎。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次年之年資假：</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文字修正，並增列為第八目。 三、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職員之年資假休假期限。年度終結未休之年資假日數，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p> <p>(二)曾記大過處分者。</p> <p>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p>	<p>(一)考績列丙等以下者。</p> <p>(二)曾記大過處分者。</p> <p>四、休假人員須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得休假，如同一單位有二人以上休假時，主管得以工作緩急調配。</p>	
<p>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p>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學年；<u>但傷病者，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u>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得申請復職。</p> <p>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u>收到通知後二週內</u>，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u>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u></p>	<p>第三十條 職員留職停薪依下列規定：</p> <p>一、職員因進修、研究、傷病、侍親，得申請留職停薪，以學期為單位，至多一年；申請人應於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p> <p>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依規定申請復職者，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p> <p>三、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u>應即</u>申請復職。</p> <p>四、人力資源處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個月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u>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u>，向人力資源處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p>五、留職停薪屆滿前欲提前復職者，應於預定復職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p>	<p>一、放寬傷病者留職停薪期限，並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做法，修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得提出申請。</p> <p>三、配合人員輪調作業時程，調整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復職申請期限。</p> <p>四、依現行做法，增訂申請提前復職，應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訂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留職停薪期間之成績考核、敘薪、休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福利等事項，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建議，請本處依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增列「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項中段「事實」修正為「事件」。
- 二、「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但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則由教育部處理。</p> <p><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u></p> <p>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p>	<p>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但行為人如為本校校長，則由教育部處理。</p> <p>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p>	<p>本項新增。新增申訴案受理期限。</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學生會組織調整，修正會議中學生會代表人數。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及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二、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p> <p>三、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u>六</u>人。</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及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二、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p> <p>三、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u>會各推選學生代表三</u>人。</p>	<p>一、因應學生會組織調整，進行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學生會組織已調整為學生會下轄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為強化學生會各機關之協調空間，刪除學生議會字眼，統一以學生會稱之。</p>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說明：「學生會為校內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且學生會組織章程亦是學生會運作之依據，學生會對其自有訂定或修正之自主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並循原條文所訂程序進行，以完備修法程序。」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p>	<p>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p>	<p>為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p>

<p>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p>	<p>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p>	<p>原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附件2)，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並循原條文所訂程序進行，以完備修法程序。</p>
--	---	---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修定，授權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條次變更及符合本校執行現況。
- 二、擔任導師資格增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人員，以因應學生多元輔導之需求，提供導生全時之協助與輔導。
- 三、軍訓室現況已無院主任教官編制。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中段新增「…及相關證照…」等字。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教師法修訂，原授權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條次由第十七條，變更為三十二條。</p>
<p>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官、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及相關證照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 軍訓室主任及院教官綜理學生緊急事件。</p>	<p>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官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 軍訓室主任、各院主任教官綜理學生緊急事件。</p>	<p>一、新增文字：擔任導師資格增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人員，以因應學生多元輔導之需求，提供導生全時之協助與輔導。 二、軍訓室現況已無院主任教官編制；另設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三組組長。 三、各院主任教官之文字刪除，修訂為：…及院教官…。</p>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相關說明第三點內容，

「……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應將該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修正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

二、為助於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得以銜接升學或接軌就業規劃，並鼓勵學習表現逐年提升的學生，擬修正申請提前畢業資格，取消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之規定，爰修正第四十七條。

三、為鼓勵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規劃適性的學習組合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的動機及機會，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爰新增第五十八條。

四、新增第五十八條條文，變更原第五十八條次為第五十九條。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緩議，請教務處綜合考量分析，餘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或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或具雙重學籍，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及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規則另訂之。  轉學復轉系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  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學分抵免規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轉學復轉系生如須申請學分抵免應於開學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  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依「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系，轉系規定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系，轉系規定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一、文字修正，敘明本條文係訂定大學部學生之轉系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字。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讀系所，轉系規定另訂之。</p>	<p>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讀系所，轉系規定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u>規定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u>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u>教務處</u>提出申請。</p>	<p>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為計算標準。 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前項申請時間，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u>註冊組</u>提出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u>相關事宜之規定</u>，其處理要點另訂之。</p>	<p>第五十一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u>規定之法規</u>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得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其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得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其實施要點另訂之，<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54 號函說明第三點內容，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 各學系得規劃跨領域專長課程，明訂模組課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規劃適性的學習組合，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淡江大學跨領域專長課程實施要點」。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院共同選修課程異動，不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惟院共同必修課程須經相關會議審議，爰修正第五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	第五條 本校課程之審議，依下列流程： 一、系、所必、選修課程審議流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學位學程課程審議流程： (一)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 (二)跨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校課程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u>必修</u>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員會議→教務會議。</p> <p>三、院共同<u>選修</u>課程審議流程：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四、通識教育各學門課程審議流程：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五、校共通課程審議流程：校共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六、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審議流程：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七、數位教學各類課程審議流程：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p>	<p>院共同選修課程不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惟院共同必修課程須經相關會議審議。</p>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審議委員會、秘書處、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 二、依據 112 年 3 月 3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五條。
- 三、依據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

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

四、配合本校修正「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及「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經 112 年 4 月 2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通過，教師升等著作審議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各學院審議，爰修正第二十條第六款。

五、配合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修正學生會代表人數，爰修正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六、為推動數位轉型和淨零碳排，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起取消印務業務，爰修正第五條。

七、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p> <p>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p> <p>七、三全教育中心：負責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p>	<p>動「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之三全特色教育相關業務。</p> <p>八、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九、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十、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p> <p>十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二、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u>印務</u>、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三、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十四、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p>	<p>為推動數位轉型和淨零碳排，112年5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12學年度起取消印務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u>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u>。</p> <p>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p>	<p>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十五、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p> <p>十六、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七、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十八、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p> <p>十九、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p>	<p>依據 112 年 3 月 3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中心。</p> <p>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中心。</p> <p>二十、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勵之審議、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u>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u>、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一、配合本校修正「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及「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經 112 年 4 月 2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4 次會議通過，爰作文字修正及刪除「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等字。</p> <p>二、教師升等著作審議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改為各學院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p>	<p>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二、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三、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四、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p>	<p>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六、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七、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二十八、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二十九、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一、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p> <p>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p> <p>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p> <p>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p> <p>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p> <p>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p> <p><u>四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相關事務。</u></p> <p><u>四十一、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負責強化全校師生對國際化參與度，延續並精進國際化教</u></p>	<p>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三十四、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p> <p>三十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p> <p>三十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p> <p>三十七、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p> <p>三十八、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為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p> <p>三十九、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2 年 4 月 14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國際化策略推動委員會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育理念。</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置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召開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人數，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定之。</p> <p>二、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六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p>	<p>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等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事務處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處資訊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三人）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項。</p> <p>五、總務會議： 由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除外）及由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六、院務會議： 以各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七、系務會議： 以各該學系主任、教師、助教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系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八、所務會議： 以各該研究所所長、教</p>	<p>一、配合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修正學生會代表人數，爰進行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學生會組織已調整為學生會下轄行政部門、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為強化學生會各機關之協調空間，刪除學生議會字眼，統一以學生會稱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p> <p>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p>師、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所務事項，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p> <p>九、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p> <p>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p>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推動數位轉型和淨零碳排，112 學年度起取消印務業務，爰修正第七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9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註冊組</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p>	<p>第七條 本校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其職掌如下：</p> <p>一、註冊組</p> <p>(一)學生註冊事項。</p> <p>(二)學位證書及學生證遺失補發、更名事項。</p> <p>(三)學生休學、復學及退學事項。</p> <p>(四)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事項。</p> <p>(五)成績單申購事項。</p> <p>(六)學分抵免事項。</p> <p>(七)成績作業事項。</p> <p>(八)畢業資格審核事項。</p> <p>(九)其他有關學籍、成績等事項。</p> <p>二、課務組</p> <p>(一)課程規劃、調整及修訂事項。</p> <p>(二)授課時間表之編排及</p>	112 學年度起，取消印務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七)其他有關課務、試務等事項。</p> <p>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四、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p>	<p>教室分配、借用事項。</p> <p>(三)課程初選、加退選及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事項。</p> <p>(四)教師補課及通知停課事項。</p> <p>(五)期中、期末、畢業考試事項。</p> <p>(六)學生請假補考事項。</p> <p><u>(七)講義、行政文件印刷作業。</u></p> <p><u>(八)各類試題印刷作業。</u></p> <p><u>(九)其他有關課務、試務、印刷等事項。</u></p> <p>三、教師教學發展中心</p> <p>(一)教師教學知能之培訓事項。</p> <p>(二)教師教學專業之諮詢事項。</p> <p>(三)教師成長社群之運作事項。</p> <p>(四)教師教學實務研究之推展事項。</p> <p>(五)其他教師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p> <p>四、招生策略中心</p> <p>(一)編印招生簡介及文宣資料。</p> <p>(二)辦理招生宣導相關活動。</p> <p>(三)辦理境外生入學申請。</p> <p>(四)擬修訂招生相關法規。</p> <p>(五)修訂各類招生簡章。</p> <p>(六)辦理招生考試相關業務。</p> <p>(七)招生申訴案件之處理。</p> <p>(八)招生宣導及文宣製作獎補助。</p> <p>(九)招生企劃行銷。</p> <p>(十)其他有關招生之業務。</p> <p>五、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一)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事項。</p> <p>(二)編撰及研發通識教育</p>	<p>一、<u>本目刪除。</u></p> <p>二、<u>本目刪除。</u></p> <p>三、<u>目次變更，刪除印刷文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課程教材事項。 (三)推動有關通識教育之專案研究及學術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服務事項。	

##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舉辦週會是否有其必要維持下去，提請討論。(公共行政學系三年級學生會蘇廷瑋會長提)

說 明：

- 一、週會皆以學院為單位去做規劃，其實也沒有法源依據一定要舉辦，只是行之有年的作法，就算是同一個學院不同學系，他們的課程內容或教學方向也都是差異甚大，到底什麼原因要把全學院的同學召集起來進行週會。
- 二、召開週會時上正課的同學被迫要停課，大學講求學術自由，可是卻存在這樣一個機制，不少同學或老師請學生會，藉此機會來討論這個行之有年的週會，有其必要繼續維持下去嗎？

決 議：

- 一、請學生事務處了解教育部有沒有舉辦週會的相關規定，還有停辦週會的影響性。
- 二、本案請在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動議案二：學生應具備法律常識，未經查證的事情，請勿在社群媒體揭露，以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及校譽。(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陳麗娟教授提)

說 明：本校沒有法律系，因此有必要加強學生的法律常識，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有些已進入學校三級三審程序的案件，尚在審議中的案件不宜放在社群媒體公開評論，以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及校譽。

決 議：不只學生，全校教職員也須謹言慎行，有些案件偵辦過程或教育部尚未核定前，應以不公開為原則。

動議案三：請全面檢視加強大樓安全設施，以防不幸憾事發生。(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陳麗娟教授提)

說 明：請全面檢視加強大樓安全設施，在符合消防法規下，窗戶、安全門是否可以把卡榫鎖定，另加裝安全網設施，重新思考補救措施，以防不幸憾事發生。

決 議：學校每棟建築均須符合消防法規，只要符合消防法規，一定會做好安全措施。

## 陸、主席指示事項

明天6月3日是本校畢業典禮，歷經3年疫情，終於恢復正常實體舉辦，場內皆已規畫妥善，預祝一切圓滿順利。

柒、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